從事檢視作業發生被捲被夾致死(傷)災害

核備文號: 勞職南1字第104-1011375號

一、行業分類: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2522)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傳動輪(1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 (一)民國104年3月31日,臺南市,○○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仁德二廠。
- (二)災害發生於104年3月31日5時30分許,罹災者李○○及林○○(以下簡稱林員)於104年3月30日20時同時出勤上班,李○○負責鋼捲烤漆作業巡檢及品質管控,林員負責鋼捲烤漆前端之送料作業及協助後端將成品移到置放區。約於104年3月31日5時李○○在後端成品置放區與林員相遇時,告訴林員今天烤漆鋼捲成品有異常,但尚未發現原因,遂往前端送料區走去,約當日5時30分因送料區鋼捲材料已空,林員到送料區準備投入鋼捲材料時,發現李○○頭下腳上,身體肩部以上被夾在送料區第1號張力滾輪與軸承座之間。
- (三)林員立即請其他同事叫救護車,並請另一位同事將張力滾輪後端鋼板切斷,使該張力滾輪反轉(逆時鐘)將李○○拉出,拉出罹災者後發現其胸部凹陷,無脈搏,立即送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延至當日7時30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災害當天李〇〇到製造烤漆鋼捲之第1號張力滾輪處尋找成品異常之原因, 罹災者為檢視運轉中滾輪上方鋼捲橫截面(滾輪水平長度149公分),確認鋼 捲面品質,遂站在滾輪旁邊之柵欄(中間欄杆高度53公分),身體往滾輪方向 伸展,因重心不穩,身體碰觸到滾輪後,順時鐘轉動的滾輪(向下力)將罹災 者肩部以上捲入滾輪與軸承座之間隙,且胸部壓擠靠在軸承上呈現頭下腳上 姿態,胸部壓擠後,造成胸部挫傷肋骨骨折併氣血胸,經送往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惟仍不治。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被轉動的滾輪捲入滾輪與軸承座之間隙造成胸部挫傷肋骨骨折併 氣血胸致死

(二)間接原因:

於機械之檢查工作,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 於有被捲危險之部分(如張力滾輪),設置護罩或護圍等安全設施。且未有 安全機能設計之裝置(如安全門),亦未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書面確認作業 方式之安全性,並指派現場主管在場監督。

(三)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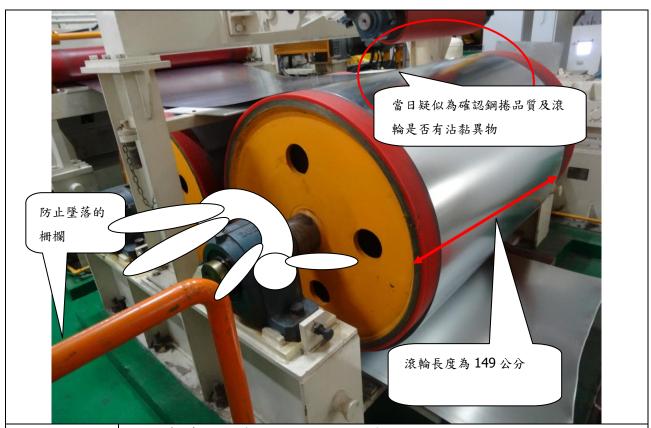
-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檢查機構報備。
- 3. 未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簡述防止本災害有關法令規定及其他可採行之對策,法令規定請詳述違反法條之第幾條、項、款,並以子法在前母法在後)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

-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第一項工作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雇主應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或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對連續送料生產機組等,其部分單元停機有困難,且危險部分無法設置護罩者,雇主應設置具有安全機能設計之裝置,或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書面確認作業方式之安全性,並指派現場主管在場監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3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 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對於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 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簡單描述災害發生機制或相對位置)



說 明 一 模擬當時罹災者被發現胸部被夾在張力滾輪與軸承座之間,頭下 腳上,且腳朝向防止墜落的柵欄,張力滾輪及旁邊軸承座兩者間



說明二 現場發現生產機組(如張力滾輪)有捲入危險,卻未設置護罩或 護圍等設備,人員可以直接靠近

-	4	-
---	---	---

備註:

- 一、由三區中心篩選具參考價值之職災案例,於該案重大職災檢查報告書奉核後7日內, 依附件格式撰寫並製作成「PDF檔案」,上傳至本署「職災案件」下載專頁。
- 二、字型及排版請依本範例,文字部分最多以不超過A4紙一張正反兩面。
- 三、「行業分類」、「災害類型」、「媒介物」之項目及編號請參照「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104年7月版之附表三、四、五。
- 四、罹災者則以姓氏加罹災者命名如:陳罹災者,同姓氏兩人以上則以陳罹災者甲、陳罹災者乙區別;相關人員以姓氏加員命名如:陳員,如為同姓氏則以陳員甲、陳員乙區別。
- 五、法令規定請詳述違反法條之第幾條、項、款,並以子法在前母法在後,如: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第11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
- 六、事業單位名稱、地址、車號等請勿寫出全名,如:鴻海股份有限公司改為鴻○公司, ABC-1234改為ABC-○○○○,臺北市中正路一段1號改為臺北市○路○段○號。
- 七、照片內人臉、地址、車號等可供辨識之資訊請另加美工圖案遮蔽,如
- 八、「檔案」上傳至本署「職災案件下載」專頁時,「標題」請統一命名為「從事○○○作業發生○○致死(傷)災害」,如:從事屋頂維修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 九、三區中心自行登錄本署官網後台,辦理相關訊息之刊登及審核作業。
- 十、請於每年5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所發生之所有重大職災,依照附件(職災案例)格式,以 「word電子檔」並分類成營造業、營造業以外、危險性機械設備三個資料夾,寄送本 組彙辦。
- 十一、檔案名稱請統一依照「災害類型(分類號碼)+災害發生日期(7碼)+公司名稱+ 檢查機構名稱」,如:01_1040101_鴻海_北區中心。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參照「勞 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104年7月版之附表四。